

证券代码：836670

证券简称：律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律云电子商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670	律云股份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 8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汇报、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汇报、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 32,653,013.07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为 32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2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，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凭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凭出席者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 8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巍 联系电话：021-80250788 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律云电子商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律云电子商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律云电子商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